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5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及就此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2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代表有關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歸屬獎勵股份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9日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條件及特點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透過股份獎勵：

- (a) 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及就此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並挽留彼等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
-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士。

### (2) 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及(ii)任何關連實體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3)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十年，此後將不再授予獎勵。

### (4)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與受託人擬訂立信託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獲委聘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管理協議及計劃規則的條款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並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5)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管理協議管理。

董事會對股份獎勵計劃所引起的任何事項或其解釋或效力的決定應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管理協議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獎勵可透過受託人不時從聯交所或場外購入的股份滿足。

## (6)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2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 (7) 股份獎勵計劃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

- (a)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授出任何獎勵或(視情定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有關內幕消息履行其義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期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

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為止，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可作出任何獎勵及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 **(8) 資金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有關款項用於購買將構成股份池的股份。

## **(9) 購買計劃股份**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指引受託人動用上文「資金來源」一段所述資金及／或計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餘額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的股份。

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作出任何購買，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0) 授出及歸屬**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計劃股份數目、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釐定，受託人將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歸屬。

## (11) 失效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酌情釐定，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事件後，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
- 僱用選定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及
- 選定參與者未能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如有)。

發生包括上述各項的若干事件後，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

## (12) 投票權

受託人、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所有情況下均不得就在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13)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終止：

- (i) 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告屬自願發佈。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5月9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或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文義容許，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	指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任何人士，即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	指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透過使用出售本公司就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所購回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	指	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現金餘額」	指	於信託基金內就獎勵股份而言留存的剩餘現金(包括來自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於收購額外股份時未申請的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2024年5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尚未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及退回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董事會選擇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其他股份)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管理協議劃撥及持有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管理協議構成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以僱員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基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將會或尚未歸屬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受託人運用本公司出資的現金購入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相關收益，以及任何現金餘額

「信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將訂立的信託管理協議(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根據及按照信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委任為受託人的有關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10. 授出及歸屬」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耘開先生、張慎金先生及王運陳先生組成。